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651号

罪犯陈顺建，男，1975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日作出（2014）成刑初字第278、29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顺建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被告人陈顺建及同案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4年1月8日起至2029年1月7日止。于2016年7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216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298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1月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陈顺建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，已履行1400元，其中本期履行1200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陈顺建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顺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且财产性判项数额巨大，履行较少，最近一年内消费加余额超过2000元（2713.61元），已酌情扣减三个月幅度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顺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陈顺建减刑材料1卷